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2022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磋商 18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小组 20
7. 合同授予 20
8.重新竞争性磋商 21
9.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1. 评审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29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30
3.4 评审结果.....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一、响应函.....39
二、响应函附录.....40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4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3
四、授权委托书.....44
五、磋商报价.....45
六、技术部分.....46
七、运维服务技术团队人员.....46
八、售后服务方案.....48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4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48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49
十二、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49
十三、其他材料.....50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2022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WXZB2022-1737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2022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65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650000.00元。

序号	采购项目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WXZB2022-1737	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2022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磋商范围：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2022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4验收标准：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2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选择“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

3.方式：网上下载。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下载 EPS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交易平台不再支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4.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enc 格式)到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响应文件投递成功。请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本项目评审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人，视为自动放弃其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登录系统进入文件上传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标包）进行远程响应文件磋商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尚未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完成企业账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请携带 CA 数字证书办理资料到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办理。

（2）线上办理：请将CA数字证书办理电子资料发送至客服QQ，由客服人员指导办理。

（CA数字证书办理资料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14483.jhtml）。

（3）“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客服QQ：3071084695、1327096509

客服电话：0371-86581171 13674905985（24小时）

CA办理电话：0371-86581173。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28号

联系人：王宏岩

联系方式：0371-67881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联系人：豆军建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豆军建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28 号 联系人：王宏岩 联系方式：0371-6788102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豆军建 邱帅奇 电话：0371-88886156 传真：0371-65997388 电子邮件：hnwxzb@yeah.net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 2022 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1.4.1	磋商范围	郑州市房管局 2022 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1.4.2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1.4.4	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1.4.5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4.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前 5 日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文件”形式，上传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修改文件”形式，上传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辩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7	磋商两轮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应在线及时关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信息推送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按所标包进行二次报价。**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磋商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名
7.3.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50000.00元；最高限价：650000.00元
10.2“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按预算金额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含在投标（磋商）报价中，不予单列。	
10.7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0.12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请咨询“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客服电话：0371-86581171；QQ：3071084695。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1.4.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磋商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

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3.1 进口产品

1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2.1 中小企业定义：

1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1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2.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

1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如涉及）。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附录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承诺声明函，且资格承诺声明函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承诺声明函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参加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1.2 磋商会议

5.1.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2.3 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2.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2.5 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8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竞争性磋商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争性磋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
2.2.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具有得 0 分。 备注：本磋商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安全类服务业绩，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2 分	为保证综合安全服务能力，供应商或技术支撑单位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类）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
		安全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安全培训方案（至少涵盖培训讲师能力及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1.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5 分。 2.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至少涵盖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1.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7 分。 2.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3.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2.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安全保障服务方案（至少涵盖安全管理体系设计原则、当前风险分析以及详细技术体系设计等）内容进行评审： 1.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15 分。 2.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2 分。 3.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9 分。
		等保测评方案	10 分	根据等保测评方案（至少涵盖方案的组织、流程、准备、实施及交付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1.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10 分。 2.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8 分。 3.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分。
		互联网重要业务渗透测试方案	8 分	根据互联网重要业务渗透测试方案（至少涵盖重要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方案、验证当前的安全防护措施、整改建议等）内容进行评审： 1.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8 分。 2.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 3.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应急处理方案	8 分	根据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括常见网络安全事件、灾害性事件、其他突发事件等）内容进行评审： 1.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8 分。 2.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

				得 6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保密措施	8 分	根据保密措施（至少包括保密管理制度、保密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8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代码审计方案	8 分	根据代码审计方案（至少包括方案的组织、流程、准备、实施及总结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8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技术支撑能力	8 分	根据技术支撑能力（至少包括供应商或技术支撑单位安全保障技术实力、服务响应、技术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8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备注：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 46 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财库（2020）46 号相关问题说明**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

		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在供应商得分相等的情况下，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包含节能环保设备的条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条目多的给于优先采购。

备注：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三)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1、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①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发证单位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机构目录内。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的；（4）不同响应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5）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情形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2022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 订 地 点：郑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根据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 2022 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_____。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2、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保障服务满 20 个工作日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无异议，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五、项目管理

1.合同乙方指派代表组成本项目管理小组，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管理小组成员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对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4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但相关责任。

七、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____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_____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网络安全保障及等保测评服务内容具体说明

序号	名称	说明
1.	代码审计	使用专业工具结合人工代码分析的方式对应用程序源代码进行检查，发现安全缺陷，并提供相应的补救建议。 代码审计频次：年度内执行 1 次，针对已上线和即将上线应用系统开展。 代码审计重要进度节点：1、源代码审计报告 2、整改建议书。
2.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针对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现有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开展资产设别、威胁识别、脆弱性识别、已有安全措施分析等，进行风险计算，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通过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问题，获得有针对性的各类安全分析报告，做到安全工作有的放矢。 配置评估频次：年度内执行 1 次。 风险评估重要进度节点：1、风险评估报告。2、整改建议书。
3.	互联网重要业务渗透测试	对重要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包括本地和远程渗透测试；验证当前的安全防护措施，找出风险脆弱点；并提供整改建议，协助进行安全整改。预防高危风险事件。 渗透频次：年度内执行 2 次，项目进驻后执行 1 次，重保时期前执行 1 次。 渗透重要进度节点：渗透测试保密协议、渗透测试报告含高危风险问题定位和截图。
4.	内网漏洞扫描与验证	针对内网网络、应用、系统开展漏洞扫描，采取成熟工具（漏扫工具）与开源软件同时扫描的结果，综合高危风险漏洞手工验证的方式开展； **漏扫工具**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增强级)，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漏扫工具厂家公章）。 漏洞频次：年度内执行 4 次，每季度执行 1 次。 漏扫重要进度节点：1、漏洞扫描报告；2、手工高危漏洞验证报告与漏洞修复建议。
5.	网络安全设备巡检	针对房单位机房内防火墙、WAF、入测防御、VPN 等，约 5-8 类设备，巡检 10-20 台次网络及安全防护措施，形成网络安全防护巡检报告,确认网络基础防护稳定运行； 巡检频次：年度内执行 4 次，每季度执行 1 次。 巡检重要进度节点：1、单次巡检报告：含巡检总结，单台设备问题项截图说明、巡检问题处置建议。2、年度总结报告：4 次巡检对比，前后巡检中问题纠正及改进说明，遗留问题说明。
6.	安全防护设施事件日志分析服务	针对房管局已有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事件日志的人工分析，关键节点安全风险指向性事件进行汇总统计，形成日志分析报告。 日志分析频次：年度内执行 4 次，季度执行 1 次。 日志分析重要进度节点：安全事件日志分析报告（含入侵检测高危事件可疑分析、日志集中审计中心热点事件分析等，均以结合已有设施以及有问题情况，有可疑事件则提供，无可疑事件提供安全防护情况说明）
7.	年度内应急响应支持与重保值守	当突发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处理。 频次：远程技术支持不限次，特殊情况提供现场支持。 应急情况的可转换为重保现场值守。 应急保障重要进度节点：应急响应总结分析报告或重保值守报告

8.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规范、标准，实施本项目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本次评测范围内容为：郑州市房管局政务服务平台（三级）、郑州市房管局便民服务信息查询平台（二级）、郑州市房管局房地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三级），测评包括 IT 网络设备、主机系统、应用系统、安全设备等。具体安全技术测评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层面；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对 10 个大类进行测评。 等保重要进度节点：等级测评报告，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方案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服务方案（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2.1 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安全保障服务方案（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2.2 等保测评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等保测评方案（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2.3互联网重要业务渗透测试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列出互联网重要业务渗透测试方案（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2.4 应急处理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列出应急处理方案（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2.5 保密措施

供应商应详细列出保密措施（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2.6代码审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列出代码审计方案（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2.7技术支撑能力

供应商应详细列出技术支撑能力（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WXZB2022-173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报价

六、技术部分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安全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十二、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质量达到符合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郑州市房管局 2022 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标准	符合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注：磋商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报价

5.1 报价说明

（1）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服务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除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应为不变的总价。

5.2 磋商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报价=1+2+3+4+5+***

注：此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内容增减内容和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2）等保测评方案；

（3）互联网重要业务渗透测试方案；

（4）应急处理方案；

（5）保密措施；

（6）代码审计方案；

（7）技术支撑能力。

七、运维服务技术团队人员

（一）运维服务技术团队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参与的项目名称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安全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及实施中涉及的软件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软件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2.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

备注：如磋商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如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提供，附相关证明资料。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 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四）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

1.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2.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